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荔人社监字〔2025〕55号

被处罚单位：四川翰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丁伟

地址（住所）：成都高新区天仁路222号1幢2单元6层8号

（案由）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

（认定的事实）：你单位在分包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街喜鹊路北侧广州万溪花1-3、花1-7（幼儿园）项目5#、6#楼主体结构、二次结构及粗装修工程的期间涉嫌拖欠工资，我局于2025年7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（穗荔人社监字〔2025〕4736号）要求你单位在2025年7月23日9:30提交用工台账等资料，你单位未按要求提交。我局于2025年7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穗荔人社监字〔2025〕4736号）责令你单位在2025年7月28日9:30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（穗荔人社监字〔2025〕4736号）的要求提交资料，你单位未提交。我局于2025年11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（穗荔人社监字〔2025〕4736-3号），要求你单位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用工台账等资料，你单位未按要求提交。我局于2026年1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穗荔人社监字〔2025〕55-3号）要求你单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（穗荔人社监字〔2025〕4736-3号）的要求提交资料，你单位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。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有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》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（穗荔人社监字〔2025〕4736号）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（穗荔人社监字〔2025〕4736-3号）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穗荔人社监字〔2025〕4736号）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穗荔人社监字〔2025〕55-3号）及送达证明材料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情节、侵害对象人数、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、涉案金额、危害后果的轻重等按照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修订版）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档次。

我局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第二版）》第79项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元（¥20000.00）。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7号。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荔湾区人民政府（受理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341号区行政复议中心一楼，电话：020-81697654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24）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3月26日

备注：1. 罚款应直接上缴国库；2.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。